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菲沃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菲沃泰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菲沃泰业务情况，对菲沃泰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3 年度，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菲沃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菲沃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菲沃泰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菲沃泰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90.60 万元，同比减少 2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5.24 万元，同比减少 22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2.42 万元，同比减少 582.5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2023 年，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消费信心不振，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下游出货量萎缩，或部分消费电子厂商调整产品防护工艺，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2、面对艰难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开拓产品线，加大新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上升；同时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布局方面加大投入，导致运营成本上升。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主要客户仍保持良好的合作。但若后期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防护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薄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9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 EMS 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占比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 PECVD 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本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52.23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三部分：（1）收购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过程中抵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2）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3）受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部分消费电子厂商调整产品防护工艺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7.6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231.4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94%，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而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入和生产场地投入，未来将引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资产折旧摊销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募投项目将存在因资产增加而引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基于纳米薄膜为电子产品提供综合防护这一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部分传统防护领域公司或具有相应行业背景的其他机构尝试进入这一领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投入一定资源，其产品及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的地位造成冲击。如若友商数量增多，行业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宏观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六）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未来经济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增热熔胶喷涂系统未及时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受到行政处罚 20 万元；公司因未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新增一台激光切割机、一台除胶机（该新增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受到行政处罚 2.6929 万元。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响应，立即封存设备并启动项目环评工作并已通过公示。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的情形，不构成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8,905,983.79	395,559,615.62	395,559,615.62	-21.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04,559,112.23	377,093,775.81	377,093,775.81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2,404.73	33,323,263.84	33,287,446.08	-2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24,220.25	15,817,432.42	15,781,614.66	-58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5,150.78	120,232,350.82	120,232,350.82	-61.19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46,657.22	93,587,276.57	93,551,458.81	-80.2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397,852.92	1,984,940,012.19	1,984,904,194.43	0.93
总资产	2,141,150,822.97	2,092,581,634.56	2,092,545,816.80	2.32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6	-4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40	3.40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1.61	1.61	减少 5.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0	12.95	12.95	增加 14.85 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变动情况系以调整后数据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90.60 万元，同比减少 2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5.24 万元，同比减少 22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2.42 万元，同比减少 582.5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44.67 万元。

2023 年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1、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下游出货量萎缩，或部分消费电子厂商调整产品防护工艺，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有所降低。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产品线，加大新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上升。3、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布局方面加大投入，导致运营成本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此外，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1.19%。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自主创新，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等离子体物理、化学气相沉积、机械制造工艺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能够自主设计生产纳米镀膜设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所制备的纳米薄膜具有功能丰富、适用基材范围广、制备效率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等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亚马逊等国内外智能终端龙头厂商纳米薄膜产品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蓝图，制定了全方位、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综合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项核心技术，为“DLC 纳米镀膜设备设计技术”，该技术可解决电子产品表面容易出现刮伤划痕等问题，同时保证类金刚石薄膜具有良好的厚度均匀性、透光性、韧性和硬度，且能够适应不同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提高在纳米薄膜材料以及主要用于制备纳米薄膜的 PECVD 镀膜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在上述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587.05 万元，同比增长 67.69%。

（二）研发进度

2023 年度，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无。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443.5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37.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35.4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054,039.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45,000,000.00
减：2023 年支付的发行费(注)	11,227,358.53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05,370,697.59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352,619,390.11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2,751,307.4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98,414.22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1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0,354,397.69

注：2023 年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与 2022 年披露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差系暂估的税费差异造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1,522,592.2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33,117,583.97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5,714,221.45
合计				40,354,397.69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菲沃泰 1 号”）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2,323,871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菲沃泰 1 号已对外出售股份 46.84 万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182.14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90.60 万元，同比减少 2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5.24 万元，同比减少 22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2.42 万元，同比减少 582.5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44.67 万元。

2023 年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1、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下游出货量萎缩，或部分消费电子厂商调整产品防护工艺，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有所降低。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产品线，加大新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上升。3、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布局方面加大投入，导致运营成本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主要客户仍保持良好的合作。但若后期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已在《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重要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现场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32），现将此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现场直播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直播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近期化肥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请公司对化肥市场趋势进行一下分析预判，以及介绍一下公司的市场安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支撑，化肥需求具有稳定、刚性的特征。近年来，受到国际区域性冲突、各国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的重视程度提升等因素影响，全球化肥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可持续的景气度。

近期来看，我国尿素的可用产能有所提升，钾肥进口量增加等因素，影响了氮肥和钾肥的市场价格。磷肥行业受到磷系新能源电池材料对高品质磷资源的需求增加，和相关企业产业转型的影响，标准品磷酸二铵供应有明显减量，主要农业施用产品磷酸二铵供需保持紧平衡，今年国内春季市场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粉状磷酸一铵跟随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家的采购节奏，价格有所波动。

4 月末，国内春耕磷肥用肥旺季接近尾声，行业已经转入出口季。国际市场除了摩洛哥产量有所提升外，其他市场的供给整体保持稳定，全球供需整体维持平衡。此外，区域冲突对供应链的影响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国际市场整体需求订单充足，价格虽较一季度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对国内市场的溢价。

受国内化肥施用季节和储备时间影响，预计全年化肥行情仍将保持长期以来形成的季节性波动。磷肥尤其是磷酸二铵标准品仍将维持较好的市场景气度。

目前，公司在研判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基础上，快速进行市场转换工作，二季度化肥产业的工作重心是三个方面：一是继续保持化肥生产装置的高负荷、长周期生产；二是积极对接国际市场；三是继续坚持低库存、快速变现的运营策略。目前这三方面工作是高效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问题 2：工信部去年年末公布了《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作为国内磷化工龙头企业，请公司介绍一下相关方案对行业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做的工作安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去年年末，国家八部委出台了《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方案》旨在立足我国国情，加强全产业链统筹规划，引导磷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在创新驱动、结构优化等四个方面持续推进，提升磷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和高效高值利用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方案》的内容科学性和专业性很强，指明了我国磷产业未来有序、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有具体的措施和指标的要求。就我们的理解，《方案》即有对行业发展环保等指标的硬性要求，更是行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指引。

《方案》目标的实现是需要行业内企业，尤其是先进企业，不断提升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环保投入；也需要磷产业聚集区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形成科学、统一、细化的管控和支持政策，从而形成合力来推动《方案》的有效落地。

《方案》很多内容与公司长期思考和努力方向是高度一致的，这坚定了我们做优做强磷产业的战略信心。公司第一时间组成了总经理为组长的工作组，从“磷产业集群规划”、“磷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和“磷化工全产业链技术提升”三个方面，结合公司情况，分解落实《方案》要求，查找差距，快速部署，也配合和推动行业和地方细化政策的出台。最终实现公司磷产业发展与《方案》相契合，共同推进我国磷化工产业的高值高效发展。

问题 3：近几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下降，请介绍一下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控制目标。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资产负债率方面：近几年，依托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持续强化财务管控，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带息债务结构都得到了显著优化，相应的财务费用也得到了有效降低，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6.26%，较去年同期下降 7.8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一个相对健康的水平，公司还将持续合理地调降资产负债率，尤其进一步压降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公司负债的基数已经降下来了，未来下降的速度将保持合理平稳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的目标是 50%左右，同时也将根据资金和发展的状况动态调整这一目标。

问题 4：过去两年公司维持了较好现金分红比例，请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分红策略。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不低于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分配。”2023 年度的分红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未来，在经营业绩维持稳定的基础上，公司将综合考虑资产负债率情况、是否有重大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稳步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回馈股东。

问题 5：近年来磷矿资源价格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这个价格水平是否是长期稳定的状态？过去两年筹建、拟建的新增磷矿较多，请公司介绍一下对国内磷矿供需情况和价格的预期。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以前多年磷肥盈利情况弱，磷矿资源无序开采造成了磷资源价值的严重低估。近年来，随着磷资源纳入国家战略性资源管控，以及对磷产业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是改变历史上磷产业无序发展局面的重要因素。近年来，磷矿资源和磷产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运行的合规性和专业性也得到不断强化。

磷矿的价格是由供需情况决定的。需求方面，磷肥等磷化工下游产业维持了较好的景气度，含磷新能源材料快速发展，对磷资源的需求量增加；供应方面，“三磷”环保治理的政策日趋严格，对磷尾矿、磷石膏的无害化和综合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八部委去年末公布的《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对新增磷石膏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增产能的环保门槛被进一步提升。拥有磷矿企业的保自给的政策，也降低磷矿的市场流通量。从统计数据来看，国内磷矿产量持续多年保持在 1 亿吨/年左右的水平，市场维持供需紧平衡。

由于磷矿石的价格较高，国内企业筹建、新建磷矿的积极性也在提升。从这些筹建新建的磷矿来看，受到环保政策、国家磷资源高值高效开发政策、产业发展情况、各个矿山的成熟程度等诸多条件的影响，能否形成有效产能，以及形成有效产能的时间，均有较大条件差异和不确定性，同时原有磷矿贫化（矿石品位降低）、退出等减量情况持续存在。综合判断，我们预计国内磷矿石有效产能，在较短时期内出现显著的增量进而改变供需格局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 6：近两年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公司在磷化工下游新能源材料方面也有相应的布局，请问公司今后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化进展如何？公司作为行业磷化工龙头，也同时在大力发展磷、氟材料，请问公司对这些高附加值材料今后有何长远规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期 1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是基于市场低迷等外部因素的影响，2023 年未能实现盈利。针对新能源材料板块公司有三方面布局，一是夯实基础，二是持续突破，三是抢抓机会。夯实基础方面，针对现有的 1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公司将通过技术不断优化完善、生产工艺改进、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入手，不断筑牢基础。持续突破方面，公司将在磷酸铁产品技术迭代、满足下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探索产业合作模式以及如何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等方面寻求突破。在前两方面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抢抓机会，快速布局。公司将坚定不移的根据战略规划，将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产业板块。

精细磷化工与氟化工产业作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新的产业板块布局的重要方向，公司将从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其他已建成的项目入手，结合八部委《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依托公司资源禀赋及镇雄磷矿资源布局，制定未来公司磷化工产业的详细规划。

问题 7：去年证监会发布了《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请问公司独立董事，是如何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职责，在云天化的工作中，如何具体开展独立董事工作？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去年 8 月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原有独立董事履职机制进行了改革优化，进一步压实了独立董事的履职责任，强化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勤勉尽责要求。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的制度基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

作为云天化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相关制度，并协同公司及时完成对相关制度的落实，除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外，我们也更加深入、全面、审慎地研究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独立地提出自己的审核意见，特别是涉及到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等方面的重要议题。同时，我们强化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去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到新收购的青海云天化实地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我们也将持续开展类似工作。第三，对公司战略发展方面，我们也积极建言献策，去年公司组织了专门的战略研讨会，我们与其他各位董事也就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未来，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深入关切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将为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问题 8：去年底，公司和云天化集团合资取得了镇雄磷矿的探矿权，请问公司对镇雄磷矿的开发和产业安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正协同控股股东，积极推进镇雄磷矿资源获取工作，目前已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探矿权。

该矿权范围内磷矿储量丰富，昭通镇雄当地也有丰富的水电、煤炭、页岩气、硫等资源优势，有非常有利的发展磷化工的资源基础。

根据部署，在相关矿权取得采矿权证后要将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正加紧组织内外部专业部门详细拟定镇雄产业板块的建设开发规划方案。总体思路是，结合区域资源优势，按照磷、煤、硫、气一体化全产